

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

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: 97)

股息政策

1. 目的

本政策旨在向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局(「董事局」) 訂立指引,以決定(i)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,及(ii)向本公司股東 支付之股息水平。

2. 整體政策

本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,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。本公司通常每年支付兩次股息,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。除上述股息外,董事局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。

3. 考慮因素

- 3.1 在決定/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/期間之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、金額及 形式時,董事局應考慮以下因素:
- 3.1.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「本集團」)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;
- 3.1.2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 部或外部因素;
- 3.1.3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營運,包括未來對資金需求及維持業務長期增 長之投資需要;
- 3.1.4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對資本的要求;及
- 3.1.5 董事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。
- 3.2 每年股息支付率會有所不同。本公司不予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。

4. 股息形式

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《公司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22 章), 股息可以現金支付;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 息。董事局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基準上發行紅股。

5. 批准

董事局可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,以及建議支付末期股息,惟須交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。

6. 本政策的披露

- 6.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。
- 6.2 本政策概要將每年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披露。